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6356382024117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峰威办公设备经销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复印机租赁 | - | - | - | 1 | 项 | 6107.00 | 6107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6107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陆仟壹佰零柒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北京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4590104000516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